

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#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

日期:111.8.26(星期五) 中午12:30起

地點:線上會議

#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議程表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各處室報告

按教、學、總、輔、人、會、家長會、  
教師會等順序報告

三、提案討論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主席結論

六、散會

# 中正國中

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報告

報告人：許主任嘉祐代理

# 中正國中教務處

朱文源主任

# 教務處：

## ◎教務處成員介紹

主 任：朱文源（201）

教學組：組長賴光中（211）、副組長簡澤瑋（分機214）、  
葉恬菱（212）、賴佩吟（213）

註冊組：組長鄭雅蘋（221）、何晟昌（222）、李悉達（223）

設備組：組長李貞慧（231）、蘇少槐（232）、圖書館林明  
英（233）

資訊組：組長陳亦鳳（241）、薛亦廷（242）

教務處協助行政：楊瑋馨（214）、林珈辰（213）、張雅涵  
（223）、余杰紘、黃弘（232）、張月珠（242）

# 教務處：

## 感謝祝福與叮嚀：

1. 九年級暑期學藝活動(7/25-8/26)感謝9導及任課老師們在酷暑及疫情中的辛勞。
2. 第二學期的課輔開始日期：  
九年級：第8節課輔---111.8.31(三)  
  
八年級：第8節課輔---111.9.6(二)

# 教務處：

3. 第一次段考第07週      10/13、14(四、五)  
第二次段考第14週      11/30、12/01(三、四)  
第三次段考第21週      01/17、18(二、三)
4. 111學年複習考  
第一次：111.09.06-07    第二次：111.12.22-23  
第三次：112.02.21-22    第四次：112.04.20-21
5. 【學生成績評量注意事項】---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# 中正國中學務處

許嘉祐主任



# 學務處：

## ◎學務處成員介紹

主任：許嘉祐（分機301）

訓育組：唐嘉鳳（分機311） 訓育組幹事：張琮玉（分機312）

生教組：黃琪書（分機321） 生教組幹事：詹婉芝（分機321）

體育組：黃勇杉（分機331） 體衛組幹事：劉志苓（分機331）

衛生組：黃泰益（分機341）

學務處副組長：江政嫻、何欣靜

協辦行政：林雅惠、李珮琄、袁詠蕙、施尚甫

專任教練：潘嘉均教練（分機331）

護理師：馮君佩（分機343）、許淑芳（分機342）

感謝各位同仁諸多的支持及協助，使得學務處在上學年度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，並期盼新的學年度能

繼續給予支持和鞭策，讓學務處能提供更精緻的服務給老師和同學，謝謝大家！

# 學務處：

## ◎重點工作

- 一、各組重點工作如行事曆所列,請多多協助與配合,如:品德教育、生活教育、交通安全教育、衛生安全、環境教育、健康促進、防制校園霸凌、性平教育與校外教學活動、體育競賽活動…等。
- 二、請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手續,學務處語音請假專線:(02)2322-4060。
- 三、請家長協助叮嚀孩子各學期服務學習時數需達6小時以上,有意報考五專同學服務學習時數更須達60小時。

# 學務處：

## ◎重點工作

- 四、為推動環境保護及維護師生健康，配合市府政策，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自民國105年8月1日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進入校園。
- 五、倡導友善校園及六零政策，請各位教師恪遵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**落實正向管教**。
- 六、**賡續辦理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應注意事項。**

# 學務處：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注意事項

1. 勤洗手，不共食、不共飲。
2. 進入校園需正確配戴口罩。
3. 體溫大於等於37.5 度請在家休息並就醫當日回報就診結果。
4. 早上上學前，先在家確認未發燒再到校。
5. 9/12前，進到教室後仍由負責幹部處測量記錄體溫狀況，由幹部負責登記，再統一交回學務處。
6. 早上及中午，請幹部教室及外掃區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
# 學務處：

## 防疫總指引相關須知：

1. 開學第一、二週：進入校園師生體溫量測；9/12起恢復班級自主健康管理，每天至少量測一次。
2. 家長及訪客於學生上課時段原則不入校。
3. 辦理活動期間，家長及訪客應接種3劑疫苗，無則須出示2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證明。
4. 未施打滿三劑之同仁無論公、自費快篩陰性之試劑請併同身分證件加註日期每週拍照自存，局端或督學進行查核時再由相關業務處室向同仁調閱彙整，提醒同仁應依規定落實執行。
5. 午餐退費：依據北市教體字第1113049758號及北市教體字第1113051505號函午餐退費原則：如學校未於3日前通知廠商調整食材份量，不予退費。

# 學務處：

## 防疫總指引相關須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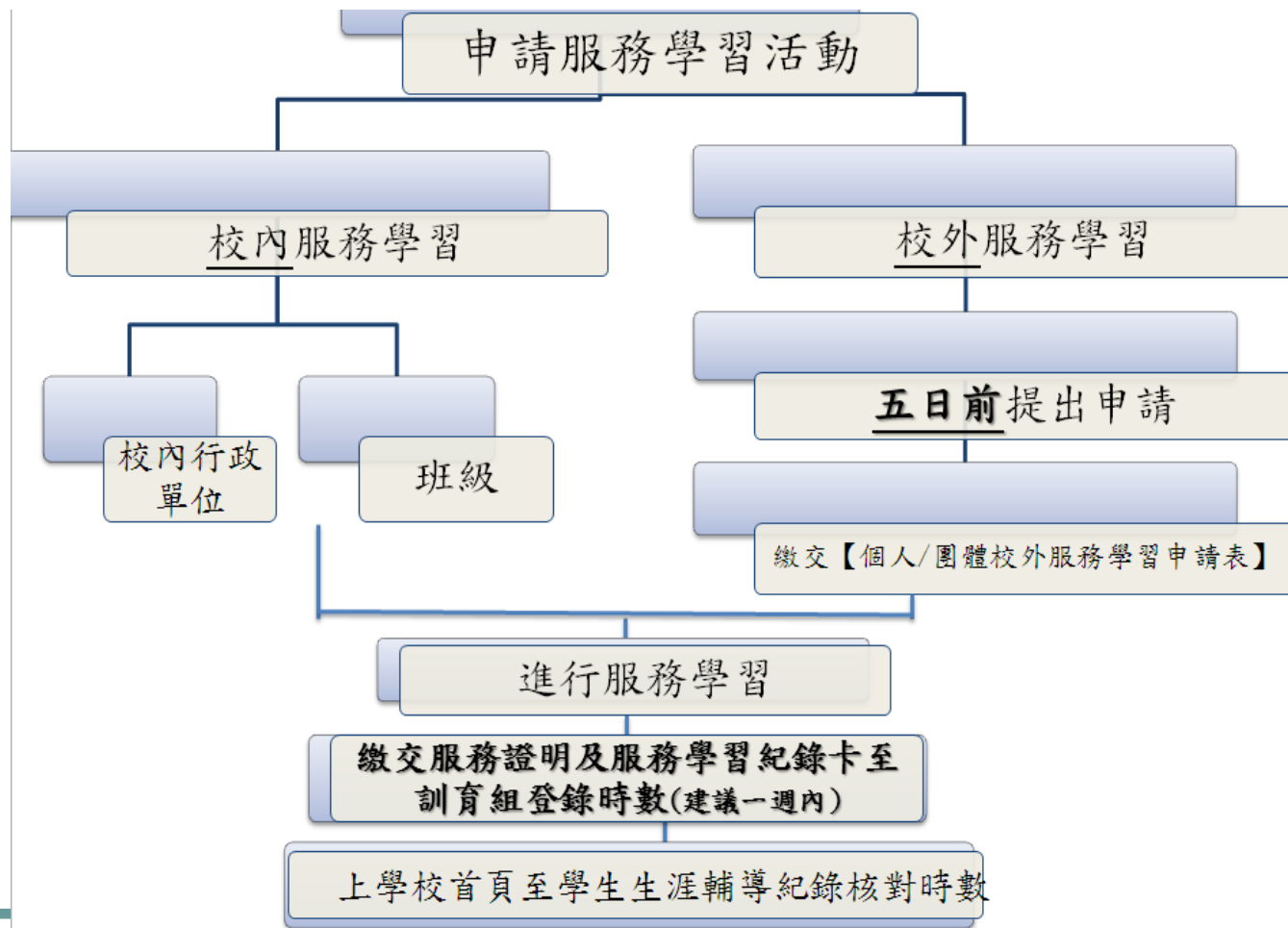
### 6. 關於停課：以9/12為分界

| 9/12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/12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1. 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所屬班級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3天。</p> <p>2. 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。</p> | <p>1. 取消暫停實體課程3天之規定。</p> <p>2. 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</p> |

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→方式比照上列模式處理。

# 學務處：

##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申請注意事項



# 中正國中總務處

蔡宜芬主任



# 總務處

## ◎總務處成員介紹

主 任：蔡宜芬（分機501）

事務組：徐國瑞（9月底到職）（分機511）

出納組：鄭靜香（分機521）

文書組：薛協泠（分機531）

幹事：程代瑋（分機512）、李麗琴（分機513）、莊佩怡  
（分機522）

技工工友：楊騰宥、周子瑀、蘇香朶、葉棻蘭

警衛：鄭和穎

# 總務處

## 感謝祝福與叮嚀

1. 本校111年度工程尚在進行中，施工區(會議室. 行政處室. 圍網)已要求承商落實工安措施及環境清理工作，確保開學時學生進出通行安全。
2. 預計八月底發放預借考績。
3. 為節約經費，發揮學校預算之最大效益，敬請師生共同愛惜各項資源（水、電、電話、紙張…），並指導學生減少破壞及浪費。

# 中正國中輔導室

梁永芳主任

# 輔導室：

## 人員介紹

輔導主任：梁永芳

輔導組長：游佩郁

資料組長：陳郁茜

特教組長：趙泊寧

約僱：鄭瑤慈

輔導教師：董燕如 柯淑珍 蕭佩涓 楊書夢

莊淑惠 曾芝柔 倪于涵

特教教師：張沛語 王敏薰 陳漪真 林尚韻

陳玉珊 楊子萱 洪芷璟 鍾宜騫 傅榮德

社工師：龔思瑜

## 輔導室：

1. 開學後將陸續轉發110學年度認輔教師感謝狀，感謝各位認輔教師的幫忙！
2. 尚有部分認輔老師未送回「認輔紀錄本」，煩請於開學後一週內盡快送回，再次感謝您的投入與付出！
3. 將於開學後陸續進行本學期認輔個案調查，屆時請導師填報有需求之學生。

## 輔導室：

4. 續辦父母成長讀書會兩班，敬請有興趣的家長參加。
5. 續辦多元能力開發班，待課程及師資確認後會發報名表給八九年級各班，請八九年級的導師評估班上適合參加的學生。
6.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訂於9/16(週五)晚間17:00-21:00辦理。

# 輔導室：

7. 「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」資訊已上網公告，申請時程為9/8(四)16:00截止。
8. 針對有意願升學五專學生：近幾年五專招生均有針對參與技藝教育課程加分項目，再煩請老師們提醒學生留意。
9. 本學期學習中心開課相關日期：
  - 七八九年級開課日為9/6(二)
  - 七年級第八節課後照顧班開課日為9/5(一)
  - 八年級第八節課後照顧班開課日為9/6(二)
  - 九年級第八節課後照顧班開課日為8/31(三)

敬請班上有特殊生的導師與任課教師稍加留意該生的出席。

## 輔導室：

10. **學習中心家長日**預計於**9/23(五)19:00**辦理，會中將針對本學年度各項重要業務作詳細說明。老師們如有疑問，可隨時至學習中心詢問。
11. **特殊生鑑定工作**已陸續開始，若老師察覺班上有學生可能疑似為特殊生，敬請與特教組聯繫轉介事宜，本學期**校內鑑定提報截止日期為9/2(五)16:00**。自107學年度起，學習中心的鑑定工作職掌**改由各年級認輔老師**負責鑑定相關工作，老師們若有任何鑑定上的疑惑也歡迎隨時提出諮詢。



#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責任通報

-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等之規定：
  - 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疑似兒童少年保護事件，應於知悉24小時內完成關懷e起來通報；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，實施校安通報，知悉時間與通報時間不得逾24小時。

# 性平事件責任通報

##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：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教育人員責任通報

不需徵得被行為人同意

24小時內通報完畢

通報人身份保密

罰

則

# 違反通報義務之罰則

性平法第36條第1項：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24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
- 二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

# 注意事項

★**保密**：依法規定，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相關當事人（含申請人、被申請人、檢舉人）之姓名及**足以辨識身分**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依規定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，老師不宜於其他會議或場合審議、討論之。

學校違反上開規定，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# 中正國中人事室

游曉芙主任

# 人事室—教師鐘點費

➤ 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調增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，並自**111年2月1日**生效：

1. 國小每節調增為**336 元**(每節40分、原320元)。
2. 國中每節調增為 **378 元**。(原為每分鐘8元，每節為45分鐘，計每節360元，調增後每分鐘為8.4元，計增加18元。)
3. 高中每節調增為 **420 元**(每節50分、原400元)。
4. 學校應於**111年10月31日前**補發鐘點費調增差額。

# 人事室—兼職

- **公務員服務法**業經總統於**111年6月22日**修正公布，其中第14、15、16條，有關兼職之規定摘要如下：
1. 公務員不得經營**商業**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**發起人**或公司**負責人**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**營利**為目的之事業**負責人**、**董事**、**監察人**或相類似職務。
  2. 公務員就（到）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**解任登記**者，至遲應於就（到）職時提出**書面**辭職，於**三個月**內完成解任登記，並向服務機關（構）繳交有關證明文件。

# 人事室--兼職

3.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**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**，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**股份或出資額**。
4. 公務員就（到）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，應於就（到）職後**三個月**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。
5.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**公職**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**兼薪**。
6.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**領證職業**及其他**反覆**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**法定工作時間以外**，從事**社會公益性質**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



# 人事室--兼職

- 、**持續性**之工作，且未影響**本職**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7. 公務員兼任**教學**或**研究**工作或**非以營利**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**服務機關同意**，但兼任**無報酬**且未影響**本職**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8. 公務員得於**法定工作時間以外**，依個人**才藝**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**肖像權**之授權行使，獲取**合理對價**。
- 9.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**三年**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**前五年**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

# 人事室--兼職

- 教育局1110720函：曾任或現任**國家代表隊**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，經**服務學校核准**後得接受**商業代言**（指接受法人、行號或團體邀請，**有償或無償**為**商業性**廣告、宣傳或參加公開活動）及其相關程序：
1. **事先**各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核准。
  2. 對**本職**工作無不良影響，且符合**基本授課時數**。
  3. 有**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**第11點規定第1項各款情形，或因違反法令，經懲處**禁賽**或**停止補助**期間，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。
  4. 不得對學校授權之**技術**及**商品化**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。

# 人事室--兼職

- 「**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**」第8點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**首長核准**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**四小時**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但**教育行政人員**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。
- 行政院修正「**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**」第1、6點及補充規定，並自**110年1月22日**生效。增訂**機要人員**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**董、監事**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，並自同日生效。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，應即免兼。

# 人事室--學歷改敘

- 教育局1110726函：因受疫情影響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在職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取得碩士、博士學歷向服務學校申請較高學歷改敘者，係於111年9月30日前通過學位考試、取得學位證書、視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並檢具證書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辦理較高學歷改敘者，改敘日期得溯自111年7月31日生效；惟留職停薪者復職日於111年7月31日之後者，自復職之日生效。倘教師未能於111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
# 人事室--差勤管理

- 教育部1110615修正發布「**教師請假規則**」第3、13、18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1. 教師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**陪產檢及陪產假**，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，服務學校**不得拒絕**，且不得為其他**不利**之處分。
  2. 因陪產請**陪產檢及陪產假**、請娩假、流產假、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、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，應檢具**醫療機構診斷書**。

# 人事室--留職停薪

- 教育局1110223函：重申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因為「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」，又以**同一事由**申請於**次學期**開學後留職停薪案件，學校須依規定組成**諮詢小組**，審酌教師「**實際需求**」、「**寒、暑假復職理由**」及「**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**」是否確實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。並自核准之日起**10日**內，填具檢核表函報本局備查。

# 人事室--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➤ 銓敘部1110304函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51條修正條文，自111年2月10日施行，摘要如下：

1.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2. 前項津貼，自留職停薪之日起，按月發給；最長發給六個月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
3. 配偶雙方符合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，得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# 人事室(不適任教師)

- 教育局1110819函:依解聘辦法第4條規定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，應於**五日**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。調查小組成員以**三人或五人**為原則，應包括**教師會**代表及**家長會**代表，並得由**校外**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**專審會人才庫**之調查員擔任。學校聘請調查小組成員時，須視案件類型斟酌判斷及校務行政實際需求，除於執行上確有**窒礙難行**之情形者外，以優先聘請適當**校外人員**擔任調查小組成員為宜，以維案件調查之客觀、公正性。



# 人事室(行政中立)

➤ 本府1110613函:重申公務人員不得為「支持」或「反對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（無論上班或下班時間，均不得為之）：

1.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
2.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（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）或具名廣告。
3.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

# 人事室—宣導事項

➤ 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名單如下：

1. 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本校：英語科楊織綺、生活科技科陳秉群、資訊科技科(雙語)洪麗香、音樂科(雙語)梁蕙、視覺藝術科(雙語)簡伯如、劉子寧、表演藝術科(雙語)林佳文，計6科、7名。
2. 他縣市介聘至本校：英語科吳珮綺師1位。
3. 代理教師甄選：國文科張雅涵、英語科林珈辰、殷銓均、數學科吳柏翰、理化科黃弘、資訊科技科張月珠、林志學、生活科技科陳筠婷、體育科李珮瑤、林雅惠、輔導科楊書夢、音樂科柯乃心、專任輔導倪于涵、特教科(他校支援)傅榮德，計11科、14名。

# 人事室—宣導事項

- 111學年度教評會及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訂於1110901（四）09:30~14:30假簡報室舉行改選（任期1110901~1120831），請教師踴躍參與投票。
- 各處室有課程內之社團教師或兼代課教師等異動情形，請書面告知人事室，俾辦理勞保加（退）保事宜，並請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書面告知紀錄，以維護渠個人之權益。

# 人事室—宣導事項

- 110學年度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獎金，預計8月底前入帳。
-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，請符合資格同仁於1110923(五)前提出申請。
- 111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符合受檢資格者，請於1111130前完成檢查並檢附單據交人事室核銷。

# 中正國中學生家長會

劉一寬會長

# 提案討論(一)

- ◆ 提案人：總務處
- ◆ 案由：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- ◆ 說明：為利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順利推行，特訂定本行事曆草案，會議通過後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供親師生參考。

## 提案討論(二)

- ◆ 提案人：教務處
- ◆ 案由：訂定本校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細則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- ◆ 說明：依據教育部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』及臺北市教育局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』訂定之。

# 提案討論(三)

◆ 提案人：教務處

◆ 案由：有關本校111-115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內容，  
提請審議。

◆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1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49227號函及111年6月21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60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本校訂定之106-110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年期已屆滿，教育局函請各校賡續進行111-115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業，且本計畫報送前務必經過校務會議通過。



# 提案討論(四)

◆ 提案人：學務處

◆ 案由：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◆ 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95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根據教育局審查意見修訂如：

(1)第拾叁條第七項「擔任幹部、股長未完成職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(2)第拾肆條第七項「校內違規使用前條第十二項之違禁物品，並有安全或違法之疑慮」。

## 提案討論(四)

- (3)第拾肆條第九項「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經確認仍不歸還」。
- (4)第拾伍條第十項「出入禁止18歲以下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」。

# 臨時動議：

# 主席結論：

會議結束  
謝謝大家